

第二篇 基督徒婚姻蒙恩的秘訣

壹 婚姻的基本性質：

- 一 婚姻是神聖的，因為婚姻乃是神所定規，所開始的。因此，婚姻是該被尊重的一創二 18，24，來十三 4 上。

創 2:18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

創 2:24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來 13:4 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，…。

二 為要彼此幫助：

- 1 在創世記裏你就看見，神說一個人獨居不好。『配偶』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，給他幫助一創二 18。

創 2:18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

- 2 聖經說，神造人，乃是造男人也造女人，那纔成功作一個人。兩個半個合起來，纔是完全的。所以，等夏娃造好之後，纔說祂的工作是好的一創一 27，31。

創 1:27 神就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乃是按著神的形像創造他；創造他們有男有女。

創 1:31 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

- 3 在創世記二章神的創造裏，有婚姻。到了約翰二章，主耶穌不只在人結婚時出席，主並且幫助他作得更好。神要人有一個共同的生活，要彼此有交通，彼此有幫助。這是神的目的—約二 1，2。

約 2:1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

約 2:2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筵。

三 為要一同受恩：

- 1 彼得在他的前書三章七節說，妻子乃是『一同承受恩典的器皿。』
- 2 神喜歡夫妻一同來事奉祂。神歡喜有亞居拉、百基拉來事奉祂，歡喜有彼得和他的妻子，猶大和他的妻子，一同來事奉祂—徒十八 2-3，羅十六 3-5，林前九 5。

貳 結婚的對象：

一 舊約的命令：

- 1 在舊約裏，就有數多的命令，給我們看見說，我們不應該在神的子民之外與別的人結婚。因為既然結婚，就很容易去拜他們的神—申七 3，4，書二三 12-13，瑪二 11，王上十一 1-5。

王上 11: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，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，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、赫人女子。

王上 11:2 論到這些國民，耶和華曾對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不可到他們中間去，他們也不可到你們中間來，因為他們必使你們的心偏離，去隨從他們的神。所羅門卻愛戀這些國的女子。

王上 11:3 所羅門有妃七百，都是公主，還有嬪三百；這些妃嬪使他的心偏離了。

王上 11: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使他的心偏離，去隨從別神；他的心就不像他父親大衛的心那樣，完全向著耶和華他的神。
王上 11:5 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，和亞捫人的可憎之物米勒公。

- 2 你們如果娶外邦人，或是嫁給外邦人，你們的兒女很容易跟著他們走，落到世界裏去—尼十三 23~27。

尼 13:23 那些日子，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

尼 13:24 他們的兒女說話，一半是亞實突的話，不會說猶大的話，所說的是照著各民的方言。

尼 13:25 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我說，你們不可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為自己的兒子和自己娶他們的女兒。

尼 13:26 我又說，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些事上犯罪麼？在多國中並沒有王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，神使他作以色列的王；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

尼 13:27 難道我們要聽從你們，行這一切大惡，娶外邦女子為妻，行事不忠信得罪我們的神麼？

二 新約的話：

- 1 神不許可一個信的和一個不信的在那裏負一個軛。不能一個要得著屬靈的祝福，一個要得著世界的豐富。一個拉這這一邊，一個拉那一邊，這一個軛非折斷不可—林後六 14 上，利十一 3~4，申二二 10。

林後 6:14 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，…

利 11:3 凡分蹄，就是蹄裂兩瓣，並且反芻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喫。

利 11:4 但那反芻或分蹄之中不可喫的乃是這些：駱駝，因為反芻卻不分蹄，對你們就不潔淨。

申 22:10 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

- 2 此外，保羅也對寡婦說，要嫁給在主裏的人—林前七 39。

林前 7:39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束縛的；丈夫若睡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願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。

參 需要結婚而找不到信的對象怎麼辦：

- 一 你若不得已和不信的人結婚，也必須先把條件講清楚。
- 二 在擇配上發生難處，主要是因許多弟兄姊妹對於人的出身，對於人的背景看得太重。這一個門第觀念是世界的。

肆 擇配的重要：

- 一 在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在神的眼中，亞當是半個人，夏娃是另外半個人；兩個半人合起來，纔是一個完整的人。神的兒女擇配，就是找那另外的一半。
- 二 青年弟兄姊妹的婚姻好不好，與召會發生大關係，在婚姻的事情上路走得不正直，出了事，將來他們家庭的難處要變作召會的難處。
- 三 對於婚姻，要把每一件事帶到神面前好好考慮過。不要情感受衝動，過分熱切的一下就跳進去。要知道，婚姻，在基督徒是跳得進去，跳不出來的。

四 擇配的條件：

- 1 外在的觀察：天然的吸引、身體的健康、家庭的情形。
- 2 內在的認識：興趣相投、旨趣相近、品格正確、易於共處。

五 共有的準備：

- 1 不能盼望改變對方的性情。
- 2 必須是奉獻給主的。

六 必須注意擇配：

- 1 當你要結婚的時候，請你把對方的名字寫出來，再把對方的各種情形一樣一樣的寫下來。這是正正當當的事，不要糊糊塗塗的作。
- 2 年長的人，也要用一張單子把兩個人的各點都寫下來，把他們兩個人對一對。許多人是事情發生了纔知道。我們應當在事先就好好看過。
- 3 我們著重的說，下一代的家庭怎樣，和下一代的召會發生大的關係。求神賜恩，將來在召會中，有許多年輕的家庭，的的確確夫妻同心事奉主，走神的路，這是非常美的。

伍 交往過程中該注意的原則：

- 一 確立交往的目的就是為著婚姻。
- 二 不可一人與多位同時交往。
- 三 學習在老練聖徒的服事下受保護。
- 四 不要在隱密關閉的空間中單獨相處，也盡力不要有肢體的接觸或過分主動一提後二
22 上。
- 五 避免在熟識的人中出入，也不要太早就公開這事。
- 六 避免與對方有金錢或貴重財物之間的關係。
- 七 在交通時，學習和對方一同享受主，為著建立將來屬靈的婚姻生活。
- 八 學習要多禱告，多奉獻，以清楚主的帶領。若是不要繼續交往，需要明確的表示。